

附件 4:

T/GDAF 004.4-2022《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数据处理和共享规范》团体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标准条文号	修改内容
1	封面	将标准名称由原《数据处理和共享规范》改为《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数据处理和共享规范》，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
2	1	将适用范围内“出租屋、酒店/公寓、住宅小区等”文字删除
3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引用“T/GDAF 004.1—2022 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总体管理规范”
4	3	3 术语与定义 内容改为“T/GDAF 004.1—20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4	将标题由原“4 数据采集”改为“4 数据处理”
6	全文	将标准文中、图中的具体职能部门比如“上级公安机关”等名词改为“业务主管部门”
7	图 1	将汇聚平台部分删除，去掉门禁设备物联网平台和用户层；将“门禁管理平台（服务点）”改为“门禁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点）”；图片改为黑框黑字白底
8	4. 2	将标题原“4.2 数据交换”改为“4.2 数据采集”，将原 4.1.2 的列项 a)、b)、c)、d) 放入 4.2 中，原 4.2 内容独立成现 4.3 数据汇聚
9	原 4.3	将原 4.3 数据质量放入 T/GDAF 004.3—2022《居住场所公共部位 门禁系统数据规范》有关内容里
10	4. 4	将标题原“4.4 数据处理”改为“4.4 数据治理”
11	4. 5	将标题改为“数据应用”，内容中将“多种设备”删除，“标签化的数据应用”改为“数据专题应用”，“视频监控、基站监控、出入口监控”改为“门禁信息，视频信息，位置信息”
12	5	将标题原“5 信息资源共享”改为“5 数据共享”
13	5. 1	将标题原“5.1 信息资源共享类型”改为“5.1 共享范围”，并简化原内容描述为“门禁系统信息资源按共享范围分为业务主管部门内部应用和外部应用。”